

#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

枣气综指〔2021〕47号

##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 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重污染 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依据国家、省相关要求，我市已修订完成枣庄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附件 1），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落实。

一、对于漏报企业和工地，一经发现立即纳入减排清单并将其三个级别的减排措施均从严定为停产。

二、对于本通知印发之后的新建投产企业或新开工工地，在正式生产或开工前要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提出申请，待确定减排措施并纳入减排清单后方可投产或开工。未提出申请的企业或工地，一经发现立即纳入清单并将其减排措施均从严定为停产。

三、去年绩效评级结果为 B 级和绩效引领性等级的企业，今年经复核通过的（附件 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继续按相应等级执行，复核未通过的，降级执行。今年新增的 B 级及绩效引领性等级企业另行公布并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后生效，此类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仍旧按照去年的措施执行。

四、被纳入保障类企业清单（附件 3）的企业，要以单定产，不得超出保障范围生产，若被发现超出保障范围生产或有环境违法行为，将被立即移出保障清单，并取消下一年申报保障类企业的资质。

五、部分协同供暖的重点行业的企业，因绩效评级未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应急响应期间不得以协同供暖为由不参与应急。

六、应急响应措施与去年相比有变化的企业要同步更新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和公示牌。

- 附件：1. 枣庄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 枣庄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复核通过名单  
3. 枣庄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保障类企业清单

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公开发布